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锦钟先生的辞职函。刘锦钟先生因个人原因，决定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刘锦钟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，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要知会公司股东及债权人。辞职后，刘锦钟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。刘锦钟先生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刘锦钟先生通过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46,473,200 股的股票，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刘锦钟先生的辞去总经理职务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新的总经理。

刘锦钟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公司董事会对刘锦钟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7日